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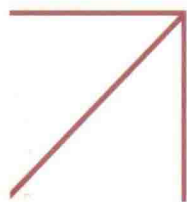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
“十三五”规划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Zhongji Caiwu Kuaiji



主 编 周 峰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主 编 王 峰

文 献 著 录

中 图 分 类 号

中级财务会计

ZHONGJI CAIWU KUAIJI

主 编 周 峰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张 超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 (Zhongji Caiwu Kuaiji) / 周峰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3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管理学“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8384 - 8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361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17. 5

字数 388 千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384 - 8/F. 794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辑部邮箱: [jiaocaiyibu@126. com](mailto:jiaocaiyibu@126.com)

主编简介

周峰，女，生于1963年，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会计理论与应用，主讲《基础会计》《财务会计》《会计学》《管理会计》和《会计模拟实习》等课程。主编教材5部：《基础会计（第二版）》，主编，2015年9月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会计学》，主编，2012年8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管理会计与实训》，主编，2010年8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新编基础会计与实训》，主编，2009年1月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管理会计》，主编，2007年3月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副主编教材2部：《财务会计》（王宗江主编），2007年1月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基础会计》（田玉兰主编），2007年5月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主持省级课题2项：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企业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问题的研究——基于山东省企业准则实施的证据”，12CKJZ01，会计专项，项目负责人，2013年结项；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山东省商业服务业发展的国际比较”，11BSYJ01-5，项目负责人，2012年已结项。主持厅局级课题3项：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项：“基于共生理论的济南工业经济问题研究”，14BJH11，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2015年结项；“济南市现代服务业竞争力研究”，12CJH08，项目负责人，2013年结项；山东省统计局课题：人力资本对山东省经济增长贡献的测度研究，KT12026，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6月。参与课题8项，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基础会计》的后续教材,《基础会计(第二版)》教材在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已于2015年9月出版发行。为了更好地满足应用型大学经管类专业本科学生进一步学习会计知识,掌握会计基本技能的需要,编写了《中级财务会计》这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思路,紧密结合应用型大学本科学生对会计学科知识的需求特点,坚持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理论知识为支撑”,教材内容紧密结合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借鉴吸收了国内同类教材的优点,对教材的框架结构及理论体系进行了创新与重组,改变以往从信息提供者角度构造教材的传统做法,调整为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设计教学内容,对中级财务会计的内容进行了凝练和整合,融合了应用型大学本科学生将来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必须掌握的基本会计知识与技能,力争做到以“应用能力为主线,理论精简,适用够用”,既不过深地阐述会计理论,也不过细地介绍会计实务,对人才培养突出了“应用性、实践性”,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为此,教材内容除必需的理论知识外,还安排了大量的核算案例和形式多样的技能训练,将各个抽象的知识点融入到核算案例和技能训练中,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教材由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周峰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总体框架的设计、编写大纲的拟订、各章初稿的修订和全书的审定;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唐来全、党正磊、金爱卿和山东建筑大学王义华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章由周峰教授编写;第五章由党正磊编写;第七章由金爱卿副教授编写;第十章由王义华教授(博士)编写;第十二章由唐来全编写。本教材由齐鲁工业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教材内容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1

【学习目标】/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1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5

第三节 会计要素/9

第四节 财务会计法规/16

【本章小结】/18

【思考题】/19

【技能训练】/19

【案例分析】/21

第二章 货币资金/22

【学习目标】/22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22

第二节 库存现金/25

第三节 银行存款/29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33

【本章小结】/36

【思考题】/36

【技能训练】/36

【案例分析】/39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41

【学习目标】/41

第一节 应收账款/41

第二节 应收票据/44

第三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47

第四节 应收款项的减值/48

【本章小结】/51

【思考题】/51

【技能训练】/52

【案例分析】/56

第四章 存货/58

【学习目标】/58

第一节 存货概述/58

第二节 原材料/67

第三节 库存商品/74

第四节 其他存货/78

第五节 存货清查与减值的核算/82

【本章小结】/84

【思考题】/84

【技能训练】/84

【案例分析】/92

第五章 对外投资/93

【学习目标】/93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93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94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97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101

【本章小结】/105

【思考题】/106

【技能训练】/106

【案例分析】/111

第六章 固定资产/113

【学习目标】/11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1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11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11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查与减值的核算/12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124

【本章小结】/126

【思考题】/126

【技能训练】/127

【案例分析】/131

第七章 无形资产/132

【学习目标】/132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132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135

【本章小结】/139

【思考题】/139

【技能训练】/139

【案例分析】/142

第八章 流动负债/143

【学习目标】/143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143

第二节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145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148

第四节 应交税费/151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158

【本章小结】/160

【思考题】/161

【技能训练】/161

【案例分析】/165

第九章 非流动负债/166

【学习目标】/166

第一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166

第二节 长期借款/167

第三节 应付债券/169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173

【本章小结】/173

【思考题】/174

【技能训练】/174

【案例分析】/176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178

【学习目标】/17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178

第二节 实收资本（股本）/180

第三节 资本公积/183

第四节 留存收益/185

【本章小结】/189

【思考题】/189

【技能训练】/190

【案例分析】/192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194

【学习目标】/194

第一节 收入/194

第二节 费用/200

第三节 利润/203

【本章小结】/208

【思考题】/208

【技能训练】/209

【案例分析】/214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215

【学习目标】/21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21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220

第三节 利润表/23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238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56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258

【本章小结】/261

【思考题】/261

【技能训练】/262

【案例分析】/270

主要参考文献/271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 了解财务会计的概念、特点与目标；
- 理解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内容；
- 熟练掌握会计要素的概念、特征、分类；
- 掌握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 了解财务法规的内容。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及特点

财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财务会计法规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系列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现代企业会计有两大分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与管理会计相比，财务会计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以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作为直接的服务对象。财务会计主要服务于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使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便切实保障他们的经济利益。所以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部报告会计”。
2. 有一系列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财务会计核算从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直至编制出会计报表，已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统一的、定型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这种比较稳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有助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分析比较，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
3. 必须遵循一系列财务法规。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是企业会计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保证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财务会计信息必须受财务



法规的约束。为此,我国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会计规范。会计法规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最具法律效力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是制定其他各层次会计法规的依据,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依据《会计法》,财政部颁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一系列法规。

4. 财务会计信息载体具有固定格式。财务会计的信息主要是以价值尺度反映的定量资料,也主要是向外部信息使用者输送信息,以使外部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其载体必须是具有统一格式的凭证系统、账簿系统和报表系统,并且对财务报表的种类、内容、指标体系和编制方法也有统一规定。在报送时间上,财务会计要求按月份、季度和年度定期对外报送。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会计目标是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现代企业会计根据其服务对象和目的不同,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财务会计主要履行核算和监督职能,管理会计主要履行的是预测、决策、规划、控制和考核等职能作用。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者缺一不可,任何企业都需要充分做好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工作,以服务于企业管理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会计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为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应当首先明确谁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他们需要什么样的会计信息。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投资者。企业的投资者最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他们需要借助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对企业过去的经营活动作出评价,并对企业的未来进行预测,以对今后的投资作出决策。如是否应该对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是否应该转让在企业中的投资,企业管理当局是否实现了企业目标,企业的经营成果如何,企业的盈利分配政策怎样,等等。对于企业潜在的投资者来讲,主要是依赖会计信息作出是否参加企业投资的决策。向企业的投资者提供会计信息是财务会计的传统职责。定期编报是财务会计满足投资者对会计信息需求的重要手段和形式。

2. 债权人。企业的债权人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信誉和企业的未来发展情况是非常关注的。具体而言,债权人需要的会计信息主要是:企业的财力是否充足,能否足以偿还其债务;企业的获利情况如何;是否应该贷给企业更多的资金;是否应该保持对企业的债权;等等。对于潜在的债权人来讲,主要是依赖会计信息作出是否贷给企业资金的决策。财务会计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债权人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重要信息来源。

3.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家政府及有关机关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需要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国有企业必须向国家财政、审计机关提供财务会计报表,以便接受经济监督;税务机关需要企业提供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信息等。上述各种信息主要来自财务会计定期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现代公司制下，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是受委托人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财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财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形成的，企业管理者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运用这些资产。尤其是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基本假设，或会计基本假定。它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是事项同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企业所有者的经济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所有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或者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企业会计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纳入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是有区别的，两者并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并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它是会计主体，但不是法律主体。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企业，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企业集团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它却是会计主体。再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每项基

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由此看出,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部分(分厂、分公司等),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成的集团公司;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独资或合伙企业。独资或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们所拥有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中则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对待。由若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的集团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则把集团公司视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知识专栏 1-1】

什么是母、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母公司是拥有子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并且直接控制其经营的公司。子公司就是 50% 以上股份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也就是说,子公司大部分财产受母公司控制,但子公司仍拥有属于子公司独立的法人财产。

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母公司是以其出资方式或者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子公司承担责任。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界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例如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就可以根据其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能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及时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但是,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还是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决策,都需要及时的信息,都需要将企业

持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明确会计分期假设意义重大，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即本期与非本期的差别，继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主体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职能。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在有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来讲也很重要，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第二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会计信息所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具体包括以下要求：

1.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能以

虚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企业应当如实反映其所应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刻画出企业生产经营及其财务活动的真实面貌。

3. 企业应当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缺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及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类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程序和方法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中弄虚作假，粉饰财务报告。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企业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或国家的有关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则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以防止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解。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么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无法如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在会计核算中，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要想使会计信息如实反映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来进行判断，而不能仅仅根据其法律形式。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作为承租方并没有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限比较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该资产并从中受益等，因此，从其经济实质上讲，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以其经济实质作为依据，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列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会计实务中，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即重要性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判断，从质的方面讲，只要该会计事项发生可



能对决策有重大影响,则属于重要性事项;从量的方面讲,该会计事项发生达到总资产一定比例时,则认为是重要性事项。重要性要求在会计实务中,对某些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财务报表中重点说明;对某些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的手续,采用简便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反映。

坚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分主次、面面俱到,一则会有损于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甚至影响决策;二则不分轻重主次、繁简详略,必将耗费过多的人力物力,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降低工作效率,加大核算成本。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可能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售出商品可能发生的保修义务等确认预计负债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也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期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即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就满足了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反之,如果企业等到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行会计处理,

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时效性问题,对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将大大降低。这就需要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作相应权衡,以最好地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为判断标准。

上述八项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前四项是首要质量要求,是财务会计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后四项是次级质量要求,是对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对某些特殊交易或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依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



【知识专栏 1-2】

新中国成立后首次采用的复式记账法

1964年,我国首次试点推行增减记账法,它是复式记账法的一种形式。记账原理是:以“增”和“减”为记账符号,来表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的增减变动。以“有增有减,同增同减”为记账规则,即当一项经济业务引起同类账户发生变动时,以相等的金额有增加的账户,有减少的账户;当一项经济业务引起不同类型的账户发生变动时,两类账户以相等的金额同时增加或同时减少。采用这种记账方法,首先要将全部账户划分为资产类账户和权益类账户。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后期,这种记账方法在我国得到广泛的使用,尤其在商品流通业使用时间最长。

第三节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与会计对象密切相关,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由于各单位经济活动的特点不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就其一般而言,会计的对象是指企业、行政和事业等单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

会计要素是指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对会计对象所作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按照其性质又具体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六大会计要素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并能为用户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它既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也是确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基础。本教材主要以制造业为例,介绍六大要素的内容。

一、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一) 资产

1. 资产的概念及特征。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



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各项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具有以下特征：

(1)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企业资产的增加或减少。例如某企业以购买方式获得一项设备，买方已支付了设备的款项，卖方将设备转移到该企业，这一项交易行为实质上已经完成，该企业应将购入的设备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但是如果企业只是有购买的意愿或者计划，而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能因此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2) 资产必须为企业拥有或控制。一项资产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企业应该对其享有所有权。对于一些特殊形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享有所有权，但能对其实实施实际控制，也应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例如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尽管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一般租赁期限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表明企业已控制了该资产的使用以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应当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3) 资产预期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企业购入的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对外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2. 资产的分类。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态多种多样，为了便于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会计上一般按资产的流动性，即资产变现能力的大小，将其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

(1)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其流动性顺序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存货等。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等；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应收款项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预付款项是指预付账款；存货是指具有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等。

由于有些企业经营活动比较特殊，其经营周期可能长于1年，如造船企业、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等，其从购买原材料至建造完工，从销售实现到收回货款，周期比较长，往往超过1年，此时就不能以1年内变现作为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而是将一个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资产的划分标准。

(2) 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